



使用SMB共用內容

ONTAP 9

NetApp
February 12, 2026

This PDF was generated from <https://docs.netapp.com/zh-tw/ontap/smb-admin/share-properties-concept.html> on February 12, 2026. Always check docs.netapp.com for the latest.

目錄

使用SMB共用內容	1
瞭解如何使用 ONTAP SMB 共用內容	1
新增或移除現有 ONTAP SMB 共用上的共用內容	2

使用SMB共用內容

瞭解如何使用 ONTAP SMB 共用內容

您可以自訂SMB共用的內容。

可用的共用內容如下：

共用內容	說明
oplocks	此內容會指定共用區使用投機性鎖定、也稱為用戶端快取。
browsable	此內容可讓Windows用戶端瀏覽共用區。
showsnapshot	此內容指定用戶端可以檢視及周遊快照。
changenotify	此內容指定共用區支援變更通知要求。對於SVM上的共用、這是預設的初始屬性。
attributecache	此屬性可讓SMB共用區上的檔案屬性快取、以提供更快速的屬性存取。預設為停用屬性快取。只有當用戶端透過SMB 1.0連線至共用時、才應啟用此屬性。如果用戶端透過SMB 2.x或SMB 3.0連線至共用區、則此共用內容不適用。
continuously-available	此內容可讓支援此功能的SMB用戶端持續開啟檔案。以這種方式開啟的檔案可避免發生中斷事件、例如容錯移轉和還原。
branchcache	此內容指定共用區可讓用戶端要求此共用區內檔案的BranchCache雜湊。只有在CIFS BranchCache組態中指定「每個共用區」作為作業模式時、此選項才有用。
access-based-enumeration	此內容指定在此共用區上啟用_Access Based Enumeration_ (ABE)。根據個別使用者的存取權限、使用者可以看到經過Abe篩選的共用資料夾、因此無法顯示使用者無權存取的資料夾或其他共用資源。
namespace-caching	此內容指定連線至此共用區的SMB用戶端可快取CIFS伺服器傳回的目錄列舉結果、以提供更好的效能。根據預設、SMB 1用戶端不會快取目錄列舉結果。由於SMB 2和SMB 3用戶端預設會快取目錄列舉結果、因此指定此共用內容只能為SMB 1用戶端連線提供效能優勢。

共用內容	說明
encrypt-data	此內容指定存取此共用時必須使用SMB加密。存取SMB資料時不支援加密的SMB用戶端將無法存取此共用區。

新增或移除現有 ONTAP SMB 共用上的共用內容

您可以新增或移除共用內容、來自訂現有的SMB共用區。如果您想要變更共用組態以符合環境中不斷變化的需求、這項功能就很有用。

開始之前

您要修改其內容的共用區必須存在。

關於這項工作

新增共用內容的準則：

- 您可以使用以逗號分隔的清單來新增一或多個共用屬性。
- 您先前指定的任何共用內容都會維持有效。

新增的內容會附加到現有的共用內容清單中。

- 如果您為已套用至共用區的共用屬性指定新值、則新指定的值會取代原始值。
- 您無法使用移除共用內容 `vserver cifs share properties add` 命令。

您可以使用 `vserver cifs share properties remove` 移除共用內容的命令。

移除共用內容的準則：

- 您可以使用以逗號分隔的清單來移除一或多個共用屬性。
- 您先前已指定但未移除的任何共用內容都會維持有效。

步驟

1. 輸入適當的命令：

如果您想要...	輸入命令...
新增共用內容	<code>vserver cifs share properties add -vserver _vserver_name_ -share-name _share_name_ -share-properties _properties_ ...</code>
移除共用內容	<code>vserver cifs share properties remove -vserver _vserver_name_ -share-name _share_name_ -share-properties _properties_ ...</code>

2. 確認共用內容設定：vserver cifs share show -vserver vserver_name -share-name share_name

範例

下列命令會新增 showsnapshot 在 SVM VS1 上、將屬性共用至名為「shahre1」的共享區：

```
cluster1::> vserver cifs share properties add -vserver vs1 -share-name share1 -share-properties showsnapshot

cluster1::> vserver cifs share show -vserver vs1
Vserver      Share      Path      Properties      Comment      ACL
-----      -----      -----      -----      -----
vs1          share1    /share1    oplocks        -          Everyone / Full
Control
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browsable
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changenotify
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showsnapshot
```

下列命令會移除 browsable 在 SVM VS1 上共享名為 "shahre2" 的共享區的屬性：

```
cluster1::> vserver cifs share properties remove -vserver vs1 -share-name share2 -share-properties browsable

cluster1::> vserver cifs share show -vserver vs1
Vserver      Share      Path      Properties      Comment      ACL
-----      -----      -----      -----      -----
vs1          share2    /share2    oplocks        -          Everyone / Full
Control
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changenotify
```

相關資訊

[管理共享的命令](#)

版權資訊

Copyright © 2026 NetApp, Inc. 版權所有。台灣印製。非經版權所有人事先書面同意，不得將本受版權保護文件的任何部分以任何形式或任何方法（圖形、電子或機械）重製，包括影印、錄影、錄音或儲存至電子檢索系統中。

由 NetApp 版權資料衍伸之軟體必須遵守下列授權和免責聲明：

此軟體以 NETAPP 「原樣」提供，不含任何明示或暗示的擔保，包括但不限於有關適售性或特定目的適用性之擔保，特此聲明。於任何情況下，就任何已造成或基於任何理論上責任之直接性、間接性、附隨性、特殊性、懲罰性或衍生性損害（包括但不限於替代商品或服務之採購；使用、資料或利潤上的損失；或企業營運中斷），無論是在使用此軟體時以任何方式所產生的契約、嚴格責任或侵權行為（包括疏忽或其他）等方面，NetApp 概不負責，即使已被告知有前述損害存在之可能性亦然。

NetApp 保留隨時變更本文所述之任何產品的權利，恕不另行通知。NetApp 不承擔因使用本文所述之產品而產生的責任或義務，除非明確經過 NetApp 書面同意。使用或購買此產品並不會在依據任何專利權、商標權或任何其他 NetApp 智慧財產權的情況下轉讓授權。

本手冊所述之產品受到一項（含）以上的美國專利、國外專利或申請中專利所保障。

有限權利說明：政府機關的使用、複製或公開揭露須受 DFARS 252.227-7013（2014 年 2 月）和 FAR 52.227-19（2007 年 12 月）中的「技術資料權利 - 非商業項目」條款 (b)(3) 小段所述之限制。

此處所含屬於商業產品和 / 或商業服務（如 FAR 2.101 所定義）的資料均為 NetApp, Inc. 所有。根據本協議提供的所有 NetApp 技術資料和電腦軟體皆屬於商業性質，並且完全由私人出資開發。美國政府對於該資料具有非專屬、非轉讓、非轉授權、全球性、有限且不可撤銷的使用權限，僅限於美國政府為傳輸此資料所訂合約所允許之範圍，並基於履行該合約之目的方可使用。除非本文另有規定，否則未經 NetApp Inc. 事前書面許可，不得逕行使用、揭露、重製、修改、履行或展示該資料。美國政府授予國防部之許可權利，僅適用於 DFARS 條款 252.227-7015(b)（2014 年 2 月）所述權利。

商標資訊

NETAPP、NETAPP 標誌及 <http://www.netapp.com/TM> 所列之標章均為 NetApp, Inc. 的商標。文中所涉及的所有其他公司或產品名稱，均為其各自所有者的商標，不得侵犯。